

#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横五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横五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横五路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资项目代码：2508-440103-04-01-371920，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专项借款及配套贷款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为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横五路设计施工总承包（下称“本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地处白鹅潭商务区，服务于荔湾区坑口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横五路全长约 784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横五路 WK0+12.837—WK0+764.461 段。

2.1.4 工期：

（1）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450 个日历天，包括施工工期及验收工期，本项目拟根据建设进度分段实施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其中：

一阶段：实施范围为道路里程 WK0+692.573—WK0+764.461 段，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承包人按政府验收及移交标准完成本段市政道路施工，并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后组织退场；

二阶段：实施范围为道路里程 WK0+334.774—WK0+692.573 段，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按政府验收

及移交标准完成本段市政道路施工，并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后组织退场；

三阶段：实施范围为道路里程 WK0+12.837—WK0+334.774 段，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7 年 3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按政府验收及移交标准完成横五路全段市政道路施工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办理市政道路移交等相关手续。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招标内容包括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其中：

### 2.2.2.1 设计工作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专业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土建）、绿化工程（含路口北侧绿地）、燃气工程、管线综合等。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 协助办理包括本项目所有开发设计及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审报建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审报建、初步设计（扩初）审查及相关会议汇报材料、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报建，完成施工期交通疏导方案图、规划调整及报建（如需）、设计方案修改报建（如需）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报建报审报验工作。

(4) 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图纸技术交底、工艺交底、效果类材料定样等工作。依据审定的概算文件及招标文件进行限额设计，针对可能突破限额的分项成本指标进行提前预警、报告、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工程成本满足概算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投资要求（不可抗力情况需满足不可抗力的规定要求、需提供充分且必要的支撑依据）。

(5)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蔽、临时交通组织、临时道路及临时管线的设计工作。

(7) 负责协助发包人根据需要召开的各类各阶段设计成果专家评审/审核会的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纳入设计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发包人后续各类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9) 负责竣工材料移交工作中有关设计单位应配合工作。

(10)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设计相关的其它工作。

### 2.2.2.2 施工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处理）、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照明工程（含智慧灯杆采购及安装）、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海绵城市，临时交通疏解（含路口开设及占道施工围蔽）等。

具体如下：

(1) 清障工程：场地现状部分为硬化地面，场地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与清理。

(2) 土石方工程：承包人负责按图纸施工完成路基处理，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施工，土方开挖、回填压实及运输，管沟、管井开挖、回填、场地平整，余土泥尾清理外运等施工内容。

(3) 道路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结构施工、沥青路面铺设、人行道铺装、树池施工等。

(4) 给排水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新建市政给水管、消防水管、消火栓；新建雨水管、污水管以及检查井并接入现有芳村大道等市政排水管网，包含所有管道敷设以及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接驳、验收、移交等施工内容。

(5) 照明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路灯专用箱变（包括用电负荷申请）、户外路灯照明配电控制箱、路灯线路管道及电缆敷设、智慧灯杆含灯具及配套设备、路灯灯杆基础、整体安装调试及向路灯管养部门验收移交工作。

(6) 绿化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树池开挖、行道树种植、质保期内绿化养护、人行道铺装、树池绿化等施工内容。

(7) 交通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标线、交通设施设备、交通标识、标识单立杆、标志悬臂杆、路名牌标志杆结构施工及安装等。

(8) 燃气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道敷设、开挖回填、验收移交、接驳通气等施工内容。

(9) 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市政电力及通信管沟接驳 110KV 及 10KV 电力埋管及回填、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的电缆工作井及盖板，通信管道埋管及回填、通信工作井及盖板等，人行道铺装范围所有装饰井盖（本次施工仅包含电力及通信埋管和工作井及井盖土建施工，电缆及光纤敷设及设备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0) 海绵城市：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透水砖、人行道穿孔管、环保型雨水口等。

(11) 报建：承包人负责办理路口接驳施工所需的占道、开挖施工许可获取，临时交通疏解（含占道施工围蔽），各专业管线接驳报批，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取等报批工作。

(12) 其他工作及收边、收口工作：承包人负责实施新旧道路路面结构衔接及路口接驳范围现状管线包封保护。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收边收口施工，包含对所有施工区域内的清理、恢复及收边收口工作。

(13) 其他上文未涉及的为保证市政道路的正常施工而进行的必要工作及临时交通疏解（含占道施工围蔽）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14) 配合工作：服从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做好与相关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协调管理，使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并做好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好其他专业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免受损坏，各专业工程完成后配合办理验收和移交。

2. 2. 2. 3 发包人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内容有最终决定权，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非主体部分的承包内容，进而调整相应费用且不予以额外补偿，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知悉前述约定并同意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 2. 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 2. 3. 1 前期服务机构：/。

注：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2.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专项借款及配套贷款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人民币 33,181,935.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98,835.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383,1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 1. 1 款、3. 1. 2 款资质。

#### 3. 1. 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④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参加设计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1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1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

（4）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注：（1）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2）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  
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  
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  
关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单位注册；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

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最多不超过2家，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主办方提供为准。

###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0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  
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并需在招标答疑中说明。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  
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00分, 投标  
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应登陆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87300409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9 房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叶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1576323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300703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9 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

致的（如有）；

（11）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 9. 其他

9.1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

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 \_\_\_\_\_。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 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 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 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 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 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若为联合体投标, “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 【格式示例: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